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7017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高員三級考試

類科別：法律廉政

科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
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、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。」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後，如機關以「列入年終考績考核參考」作為此一規定所稱之「相當之補償」，是否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之規定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A 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其參加基礎訓練期間適逢總統大選，A 於訓練期間穿著印有支持特定候選人文字之外套。雖經訓練機構多次予以勸阻，A 主張其所為係其言論自由而置之不理。訓練機構遂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問：A 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？又 A 如不服該廢止受訓資格處分，應循何法律救濟途徑？(25 分)
- 三、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，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，得申請復職」，此一規定所稱「依法」應作何解釋？又其所稱「依法停職」，依現行法制，包括那些停職情形？(25 分)
- 四、關於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，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則指出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。公務員懲戒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，關於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應如何處理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